

公司預查案件馬上辦服務項目

申請人欄部分	<p>一、申請人姓名誤繕或漏繕，而身分證字號正確者。(請檢附備註 1.2.3 項)</p> <p>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誤繕，而姓名正確者。(請檢附備註 1.2.3 項)</p> <p>三、申請人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變更者。(請檢附備註 1.2.3 項)</p> <p>四、申請人變更(限三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)。(請檢附備註 1.2.3 項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〕、申請書應由原申請人、擬變更之人，雙方共同具名、蓋章提出申請。)</p> <p>五、外商公司改派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申請人法人代表變更。(請檢附備註 1.2.3 及授權書或指派書)</p>
公司名稱欄部分	<p>六、籌設公司辦理公司名稱預查核准保留後，擬再變更公司組織或國籍別者。(請檢附備註 1.2 項)</p>
所營事業欄部分	<p>七、公司所營事業漏繕。(請檢附備註 1.2 項)</p> <p>八、設立案刪除已核准保留之所營事業項目，而不影響公司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。(請檢附備註 1.2 項)</p> <p>九、已核准保留之預查表，擬再增加五項以內之營業項目。(請檢附備註 1.2 項)</p>
預查表遺失補發	<p>十、已核准保留預查表遺失者，可補發原號碼之預查表，毋庸再重新申請預查。(請檢附備註 1.3 項)</p>
延長保留期間	<p>十一、預查申請經核准保留期間為六個月，若在此期間仍未完成公司登記程序者，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展保留，期間為一個月，且以一次為限。(請檢附備註 1.2 項)</p>
其他欄	<p>十二、籌設公司辦理公司名稱預查核准保留後，擬再變更公司屬性者。(請檢附備註 1.2 項)</p> <p>十三、自由填列事項中「國外匯款使用英文名稱」誤繕，擬申請更正。(請檢附備註 1.2 項)</p>
<p>備註：檢附文件 1.申請書 2.核准預查表正本 3.身分證影本</p> <p>★每件預查案申請馬上辦，以一次為限，但外國公司不限。</p> <p>★第一次馬上辦僅申請「延長保留期間」者，可再申請一次馬上辦服務。</p> <p>★延長保留期間為一個月，且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	